

657128

143

政 府 會 計 審 計 法 規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3 1111 003697925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目錄

(一) 財政收支系統類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再行定期實施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五、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國府通令施行

(二) 預算類

一、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

三、修正預算科目實例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一九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四、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二

五、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佈

六、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七、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佈

八、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九、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令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通令遵行

十、劃分主計經費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主計處通令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十一、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

十二、暫行營業基金預算表格式

十三、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十四、三十二年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公佈

(三) 出納類

一、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佈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三、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里程

四、公庫法實施後財政部規定請款書支付書撥款通知單公庫支票四種格式

五、財政部規定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出納報告書表格式四種

六、游擊區域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遵行

七、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

八、關於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禁止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通令遵行

九、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發支票補救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指令遵行

十、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通行

十一、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頒行

十二、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三、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四)會計類

一、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佈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會計人員與審計人員會商核定會計制度辦法 廿九年一月五日審計部函復同意

三、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及應行註意事項

四、各會計處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註意事項

五、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 三十一年一月

六、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七、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

(五) 決算類

✓ 一、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佈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

✓ 三、決算書表格式

四、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見主計通訊第廿六期)

(六) 審計類

✓ 一、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佈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條文

✓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備案

三、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 第三六二次審計會議通過

四、審核通知限期變復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府渝字第二〇八號訓令准予照辦

五、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府渝密字第六六號令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國府渝字第四六七號訓令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並增第九款第十款

六、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府渝密字第六六

號訓令

七、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附格式)

八、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奉國府渝字第一七二號指令

准予備案

九、就地審計核發暫付款辦法 第三七七次審計會議通過

十、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三十年七月廿五日國務院准予備案

十一、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十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三、改定出差人員膳宿雜費日支數額令

十四、俸薪表工餉表填表須知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審計部通行

(七) 組織法類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財政部組織法

三、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四、審計部組織法

五、審計處組織法

(八) 任用及服務法類

一、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佈

二、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佈

三、公務員交代條例 廿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廿八年十月廿八日修正

四、各級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第一類 財政收支系統類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 一 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 二 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 三 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 四 貨物取締稅 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 五 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六 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

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爲中央稅 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遺產稅爲中央稅 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五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七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總額所入額總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牌照稅

二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 行爲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佔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佔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

不動產得徵收特賦前項特賦之徵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去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 教育文化事業

二 經濟建設事業

三 衛生治療事業

四 保育救濟事業

五 保安防災事業

六 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贖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

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

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征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

券發行權者均應征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十三條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規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八

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收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 歸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 公有事業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并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三章

借除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除欠省市縣政府對外資之借除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除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

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甲 中央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 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三 特賦收入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六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七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八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爲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九 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國營礦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十一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

屬之

- 十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四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五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六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七 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八 長期賒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九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 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贖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礦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 二 特賦收入 市爲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市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市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業權對於承擔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除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 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

均屬之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

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

特許費均屬之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益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 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人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 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廿一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廿二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令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廿三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四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教育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組織及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益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 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 信託管理項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 縣支出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另有科目列表者外均屬之
- 三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九 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益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 關稅

- 1 貨物進口稅
- 2 貨物出口稅
- 3 船舶噸稅

二 貨物出產稅

- 1 鹽稅
- 2 鑛產稅

三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印花稅

特種營業行爲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 所得稅

九 遺產稅

十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 營業稅

二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 土地稅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稅
- 四 營業牌照稅
- 五 使用牌照稅
- 六 行爲取締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三條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舖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夫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捐及車捐，應改征舟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舟車得征收使用費。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有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征收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尙未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爲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接辦。但原有專賣所入尙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爲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經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賞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爲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爲獨佔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佈以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征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設者爲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爲借除時，其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施行之日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再行定期實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着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法令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
- 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爲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3.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 五、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 六、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產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以前爲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
3. 遺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 營業稅
6. 特種營業收益稅
7. 特種營業行爲稅
8. 印花稅
9. 關稅
10. 鹽稅
11. 釐稅
12. 貨物出騰稅

13 貨物取締稅

14 戰時消費稅

二、專賣收入

三、特賦收入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歸公絕產收入

六、規費收入

七、信託管理收入

八、財產及權利收入

九、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十一、協助收入

十二、獻捐及贈與收入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十五、公債收入

十六、賒借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

三、行政支出

四、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

六、考試支出

七、監察支出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十三、國防支出

十四、保安支出

十五、外交支出

十六、僑務支出

十七、移殖支出

十八、財務支出

十九、債務支出

二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廿一、損失支出

廿二、信託管理支出

廿三、補助支出

廿四、其他支出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課稅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爲取締稅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前爲田賦及契稅）
7.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
8. 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
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 二、特賦收入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 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 八、公有事業收入
- 九、補助收入
- 十、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
- 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 十二、收回資本收入
- 十三、公債收入
- 十四、賒借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五、支出之部

- 一、政權行使支出
- 二、行政支出
- 三、立法支出
-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 八、營業之資及維持之支出
- 九、保安支出
- 十、財務支出
- 十一、債務支出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十三、損失支出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 十五、協助支出
- 十六、其他支出

五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之分配縣市之田賦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另有規定外餘照常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照財政部核定分配標準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前項征收費率由財政部察酌情形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分別規定之。

三、各省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省縣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稅課收入」科目列入縣市總預算。

前項分配標準除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原縣市外其餘百分之三十由各省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之並將各縣應攤之百分數列單通知各該省區稅務管理局

四、分配縣市之稅款除由田賦一項按照規定分配各縣市預算數按月平均劃撥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按國庫實收數扣除征收費退稅款及其他不屬分配範圍各款以其純收入按照核定分配標準撥付之

五、分配縣市之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除第一個月暫照上年度預算平均數預撥一個月外第二月卽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此遞推其第十二個月撥付數應查明全年應撥數額統算核計扣補

六、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款項應分別省市縣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造具收入日報應於兩日內除遞送國庫總庫外并分送各該省區稅務管理局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各省市直接稅局每月上旬彙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份收入日報按各種稅收科目分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暨應撥縣市數額電陳財政部先行核撥仍一面填具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或財局查對

七、分配縣市之國稅比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規定由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劃撥各該分庫列收「分配縣市某項稅款總帳戶」由各該財政廳按照前條應撥縣市數額分給各縣市簽具直字撥款書

一次選發各縣市具領

八、國庫分庫及財政廳或財政局劃撥前項稅款應編送之報告表依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九、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并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類 預算類

一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爲投資之行爲。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尙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

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 五、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

第七條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第九條

，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該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郵政法第三十九

郵政法第三十九條
郵政法第三十九條
郵政法第三十九條
郵政法第三十九條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四〇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攷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并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并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政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政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四二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

第三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并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佔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爲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祕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

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并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四六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

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

政府會計審法規

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尙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事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一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第七十一條

即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劃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用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爰由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五二

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

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行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行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入基金別政事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二、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

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爲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爲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條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

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

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

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

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

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

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寫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

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

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

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

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

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

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

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

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

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

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

第四十二條 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

二月二十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門之常時部分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分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爲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年轉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核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

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
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
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
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政
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尙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
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種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
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修訂預算科目實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一九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 某機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實例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徵收機關之例（以某省區稅務局爲例）

歲入經常門臨（常）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釐稅、第一目釐產稅、第一節煤類稅、第二節鐵類稅、第三節其他金屬稅、第四節其他非金屬稅、第二項貨物出廠稅、第一目捲菸稅、第一節國製捲菸稅、第二節國製雪茄稅、第二目火柴稅、第一節國製火柴稅、第三目棉紗稅、第一節國製棉紗稅、第四目麥粉稅、第一節國製麥粉稅、第二節麩皮稅、第五目火酒稅、第一節國製火酒稅、第二節國製改性火酒稅、第六目飲料品稅、第七目薰菸稅、第八目爆竹稅、第三項貨物取締稅、第一目菸稅、第一節菸公賣費、第二節菸絲稅、第二目酒稅、第一節酒公賣費、第四項懲罰及賠償收入、第一目罰金、第一節罰金、第二節沒收物變價、第五項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第一目租金、（餘類推）第六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產售價收入、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非徵收機關之例（以某農場爲例）

歲入經常門常（臨）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第一目孳生物品售價、第二目出產物品售價、第三目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第四目租金（餘類推）第二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 第一項財產售價收入、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二)某機關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實例

歲出經常門常(臨)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支出 第一項俸給費、第一目俸薪、第一節特任、第二節簡任、第三節薦任、第四節委任、第五節聘任、第六節雇員、第二目主計人員俸薪、第一節會計人員俸薪、第二節統計人員俸薪、第三目餉項工資、第一節餉項、第二節工資、第二項辦公費、第一目文具、第一節紙張、第二節筆墨、第三節簿籍、第四節雜品、第二目郵電、第一節郵費、第二節電報、第三節電話、第三目消耗、第一節燈火、第二節茶水、第三節薪炭、第四節油脂、第五節飼料、第六節其他消耗、第四目印刷、第一節刊物、第二節雜件、第五目租賦、第一節土地、第二節房屋、第三節場圃、第六目修繕、第一節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節舟車、第三節設備物、第七目旅運費、第一節旅費、第二節運輸費、第八目雜支、第一節廣告、第二節報紙、第三節消防費、第四節衛生費、第五節保險費、第六節其他雜支、第三項購置費、第一目器具、第一節傢具、第二節器皿、第三節機件、第四節其他器具、第二目圖書、第一節圖書、第三目服裝械彈、第一節服裝、第二節械彈、第四目舟車牲畜、第一節船隻、第二節車輛、第三節牲畜、第四項特別費。第一目特別辦公費、第二目其他特別費。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歲出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支出 第一項永久性財產購置費用、第一目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一節土地、第二節建築物及其附着物、第三節樹木、第四節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目機器及儀器、第一節機器、第二節儀器、第二項權利購置費用。

(三) 國家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實例

歲入經常門臨(常)時部份

第一款 土地稅、第一項田賦、第二項契稅、第三項地價稅、第四項土地增值稅。

第二款 所得稅、第一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項證券存款所得稅、

第四項其他所得稅。

第三款 遺產稅、第一項遺產稅。

第四款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第一項營利事業利得稅、第二項財產租賃利得稅。

第五款 營業稅、第一項營業稅。

第六款 特種營業行為稅、第一項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第二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第三

項其他特種營業行為稅。

第七款 印花稅、第一項印花稅。

第八款 關稅、第一項貨物進口稅、第二項貨物出口稅、第三項船舶噸稅。

第九款 鹽稅、第一項鹽稅。

第十款 釐稅、第一項釐產稅、第二項釐區稅。

第十一款 貨物出廠稅、第一項捲菸稅、第二項火柴稅、第三項水泥稅、第四項棉紗稅、第五

項麥粉稅、第六項火酒稅、第七項飲料品稅、第八項薰菸稅、第九項爆竹憑證稅、第十項糖稅、第十一項茶葉稅、第十二項其他貨物出廠稅。

第十二款 貨物取締稅、第一項菸稅、第二項酒稅、第三項其他貨物取締稅。

第十三款 戰時消費稅、第一項戰時消費稅。

第十四款 專賣收入、第一項鹽專賣收入、第二項糖專賣收入、第三項火柴專賣收入、第四項菸專賣收入、第五項其他專賣收入。

第十五款 特賦收入、第一項水利特賦、第二項道路特賦、第三項其他特賦。

第十六款 懲罰及賠償收入、第一項罰金、第二項罰鍰、第三項沒收金、第四項沒收物變價、第五項過怠金、第六項賠償金。

第十七款 規費收入、第一項行政費、第二項司法規費、第三項考試規費、第四項事業規費。

第十八款 信託管理收入、第一項信託管理收入。

第十九款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第一項孳生物品售價、第二項廢棄物品售價、第三項租金、第四項利息及官息、第五項折扣及申溢、第六項兌換盈餘、第七項利潤、第八項其他。

第二十款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第一項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第二十一款 公有事業收入、第一項公有事業收入。

第二十二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一項人民捐獻及贈與、第二項公共團體捐獻及贈與、第三項其他捐獻及贈與。

第二十三款 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第一項不動產售價、第二項動產售價、第三項權利售價。

第二款 收回資本收入、(收回營業投資)第一項收回資本收入。

第三款 收回基金收入、(收回營業投資、以外之特種基金)第一項收回基金收入。

第四款 除借收入、第一項國內除借、第二項國外除借。

(四) 國家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實例

甲、普通歲出

歲出經常門常(臨)時部份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第一項中央黨部、第二項下級黨經費、第三項國防委員會及所屬、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 國務支出、第一項國民政府委員會及直屬各處、第二項國民政府直轄委員會、第三項國民參政會、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 行政支出、第一項行政院及直屬機關、第二項內政部及其主管、第三項蒙藏委員會及其主管、第四項地政署及其主管、第五項第一預備金。

第四款 立法支出，第一項立法院，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五款 司法支出，第一項司法院，第二項最高法院，第三項行政法院，第四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五項法官訓練所，第六項司法行政部及所屬，第七項各省法院監所，第八項各監所逾額及溢支囚糧，第九項第一預備金。

第六款 考試支出，第一項考試院，第二項銓敘部及所屬，第三項考選委員會及所屬，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七款 監察支出，第一項監察院，第二項各區監察支出，第三項審計部及所屬，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八款 教育文化支出，第一項教育部及所屬，第二項國立研究院及其他研究機關，第三項高等教育費，第四項中等教育費，第五項國民教育費，第六項社會教育費，第七項生產教育費，第八項邊疆教育費，第九項僑民教育費，第十項音樂教育費，第十一項特種教育費，第十二項國民體育費，第十三項改進調育經費，第十四項視導經費，第十五項留學經費，第十六項其他教育文化支出，第十七項第一預備金。

第九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第一項經濟部及所屬，第二項農林部及所屬，第三項糧食部及所屬，第四項水利委員會及所屬，第五項交通部及所屬，第六項運輸統制局及所屬，第七項其他機關，第八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款 衛生支出，第一項衛生署及所屬，第二項其他，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一款 社會及救濟支出、第一項社會部及其主管、第二項振濟委員會及其主管、第三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二款 國防支出、第一項軍務費、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三款 外交支出、第一項外交部及所屬、第二項外交部國外所屬機關、第三項處理非常事變外交專款、第四項特別費、第五項印刷郵運等費、第六項外交人員訓練班、第七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四款 僑務支出、第一項僑務委員會及所屬、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五款 財務支出、第一項財政部及所屬、第二項田賦管理委員會及其主管、第三項直接稅處及其主管、第四項稅務署及其主管、第五項關務署及所屬、第六項緝私署及所屬、第七項鹽務總局及所屬、第八項其他財務支出、第九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六款 債務支出、(付息及經手費)第一項內債、第二項外債、第三項庚子賠款、等四項借墊款、第五項還本付息經手費、第六項其他。

第十七款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之支出、第一項先烈及黨員、第二項文職公務員、第三項國立學校教職員、第四項特種撫卹費。

第十八款 補助支出、第一項教育文化部份、第二項其他部份。

第十九款 分配縣市國稅支出。

第二十款 損失支出。

第二十一款 省市支出、第一項四川省、第二項陝西省、第三項山西省、第四項甘肅省、第五項新疆省、第六項西康省、第七項雲南省、第八項貴州省、第九項湖北省、第十項湖南省、第十一項廣東省、第十二項廣西省、第十三項河南省、第十四項山東省、第十五項江蘇省、第十六項浙江省、第十七項安徽省、第十八項江西省、第十九項福建省、第二十項綏遠省、第二十一項青海省、第二十二項甯夏省、第二十三項河北省、第二十四項遼寧省、第二十五項吉林省、第二十六項黑龍江省、第二十七項熱河省、第二十八項察哈爾省、第二十九項重慶市。

附註：各省市之下，再按政事別、分爲1, 政權行使支出、2, 行政支出、3, 教育文化支出、4, 經濟及建設支出、5, 衛生支出、6, 社會及救濟支出、7, 保安支出、8, 財務支出、9, 債務支出、10 補助支出、11 損失支出、12 其他支出、13 預備金等科目。

第二十二款 第二預備金。

歲出特殊門

第一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二款 國務支出

第三款 行政支出

第四款 立法支出

第五款 司法支出

第六款 考試支出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七四

第七款 監察支出

第八款 教育文化支出

第九款 建設支出第一項國防建設、第二項經濟建設、第三項水利建設、第四項農林建設、第五項交通建設。

第十款 衛生支出

第十一款 社會及救濟支出

第十二款 營業投資及基金之支出

第十三款 外交支出

第十四款 僑務支出

第十五款 財務支出

第十六款 債務支出(還本)

第十七款 省市支出、第一項四川省、第二項陝西省、第三項山西省、第四項甘肅省、第五項新疆省、第六項西康省、第七項雲南省、第八項貴州省、第九項湖北省、第十項湖南省、第十一項廣東省、第十二項廣西省、第十三項河南省、第十四項山東省、第十五項江蘇省、第十六項浙江省、第十七項安徽省、第十八項江西省、第十九項福建省、第二十項綏遠省、第二十一項青海省、第二十二項寧夏省、第二十三項河北省、第二十四項遼寧省、第二十五項吉林省、第二十六項黑龍江省、第二十七項熱河省、第二十八項察哈爾省、第二十九項重慶市。

附註：各省市之下，再按政事別，分爲1. 政權行使支出，2. 行政支出，3. 教育文化支出，4. 建設支出，5. 衛生支出，6. 社會及救濟支出，7. 營業投資及基金之支出，8. 保安支出，9. 財務支出，10. 債務支出，11. 其他支出等科目。

(乙) 特別歲出

- 第一款 戰務費
- 第二款 軍事運輸費
- 第三款 糧食費
- 第四款 緝私團隊經費
- 第五款 易貨償債費
- 第六款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 第七款 公務員平價米代金
- 第八款 官價米虧損
- 第九款 其他虧損

四 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預算格式

概算預算書各表：分爲主要表及分析表二種。

概 算 主 要 表

- 1. 歲入總算表（科目依來源別）
 - 2. 歲出總算表（科目依政事別）
-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歲入 { 經常 } 門 { 常時 } 部份
歲出 { 特殊 }

編制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稱			增	減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概算列表較簡，以列至目止為原則。在事實上如有更詳列之必要者，可於科目欄內，增畫一格。

3. 歲入歲出概算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第 頁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歲	入	歲	出
來源別科目	本年度算數	政事別科目	本年度算數
合計		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以上三表材料，均供主計機關編製總概算主要表(子)表之用。

4.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第

頁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來源別	機關別							合計
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5. 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門

部份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編製機關

政事別	機關別							合計
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第五兩表，專就本年度概算比較。

6. 國有營業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表

此表照另訂之營業概算格式編製

預算主要表

1. 歲入擬定預算表 (科目依來源別)
2. 歲出擬定預算表 (科目依政事別)
3. 歲入歲出擬定預算對照表 (專就本年度預算數對照)

以上三表，可完全適用概算主要表第一二兩表之格式。惟科目內容宜比較詳列。

概算分析表

(分析表只列本年度概算數但應事實之需要可增加附表)

1. 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中華民國

門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部份 頁

編製機關

來源別	基金別						合計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非循環基金	營業留本信託金	其他特種基金	
合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各特種基金，依照此格式填列。惟營業基金應照另定格式，分編損益，盈虧撥補，及資本增減三表，合稱爲營業基金歲入歲出總表。其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第二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預算分析表

(分析表只列本年度預算數但應事實之需要可增加附表)

- 1, 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準用主要表內歲入概算表之格式)
- 2,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 3,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 4, 歲入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 5,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 6,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以上第一表至第六表，準用概算分析表第一至第四各表之格式。將科目多者列入縱欄，將科目少者列入橫欄。

7, 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表(適用概算分析表第五表之格式)各級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並以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爲原則。

歲入預算格式
某機關歲出

各機關預算書各表，分爲主要表及分析表二種。

主 要 表

- 1, 歲入擬定預算表(科目依來源別)
- 2, 歲出擬定預算表(科目依用途別)

(兩表均用下列格式)

中華民國 年 度 門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設 明
	款項	節 名 稱			增	減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各單位機關之年度預算，宜列至節爲止。在徵收機關之歲入方面，如有更加詳列之必要者，可於節

之下再加 1, 2, 3, 4, 等以明之。但每月分配預算，只宜列至目為止。節目數之，在分配預算內，毫無作用。

分 析 表

1. 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2. 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3. 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4. 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5. 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以上五表亦準用各級機關單位概算分析表第一至第四各表之格式。將科目多者列入縱欄，將科目少者列入橫欄。

6. 各種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適用概算分析表第五表之格式

分析表依法不必全編，各機關應事實之需要編製。其為事實所無者省略之。各機關預算格式，悉用橫式。並以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為原則。

五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一、戰時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之資料及意見，呈報國

防最高委員會交由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分別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於七月底以前，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依據編製概算。

前項分類總數，在中央按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核定在省市按各省市核定。

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暨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施政計劃及概算，於九月十日以前，以二分送達主計處，同時以一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計劃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九月二十五日為限。

五、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六、主計處應將各類歲入歲出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國家總概算連同施政計劃於十月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五院院長參謀總長財政部長組織總概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概算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通知中央設計局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並得通知各主管機關派代表列席。

八、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交主計處。

九、主計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定總預算送達立法院。

十、立法院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十一、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六 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一、省市單位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以行政院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政府爲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政府之直轄機關暨各廳處局爲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四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次遞推。

二、省市政府各級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適用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預算科目流用之核准適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均應由核定或核准之機關分別通知各該省市會計處（室）審計處及財政廳（局）但省市政府本機關之分配預算及科目流用應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凡與省市政府平行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其經費列入省市預算部份之分配預算及科目流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核定或核准但須由省市政府轉送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四、省市歲出預算異款經臨費間之移用應由省市政府事前呈經行政院核准但以移用於教育衛生等項有積極性之事業支出爲限至同款經臨費間之移用在不牽動原定計劃範圍內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並彙編月報表（格式一）七份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前項移用如係新增科目應事先呈經行政院核准。

五、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得由省務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動支並彙編月報表（格式二）七份呈

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六、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如遇保安救濟緊急措置事實上不及呈報核准者得先由省務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動支同時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備案並即補具詳細計劃及概算各七份呈核但因本於法令契約或新增設施應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各七份呈請行政院核准動支均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七、各省市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在上半年度內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八、省市歲出預算其他支出款內所列新興事業費非經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呈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動支。

九、省市歲出預算內核定分配各款如有臨時事實需要須提前劃撥一部份者得在撥存之預備金項下先行墊撥仍於各該款撥到時照數沖還但以款關緊急不及候庫款撥到者爲限。

十、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及戰時特別預備金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飭庫預撥一部份專戶存儲以備支付。

一、省市歲出預算所列預備金一款及其他支出一款內之新興事業費國庫撥款時仍以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科目列帳至動支科目則於撥款書備攔附註以憑調整。異款經臨費間之移用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動支之第一預備金或戰時特別預備金暨同款經臨費間之移用如有不必要或不應動支之款經行政院核減刪除者應由省市政府負責收回。

格式(一) 省(市) 年度預算同款科目移用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門部款項目	科目	原預算數	移出數	門部款項目	科目	原預算數	移入數	務會廳 核准令號		備考
								省	月	

注意：移用數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總式(二) 省(市)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月報表

第一預備金總額 民國 年 月份截止上月底止第一預備金餘額

支用機關名稱	年 月 份	用途	金額	核准		增列單位預算			備考											
				核 月 日	省務會議次 數(或號數)	門	部	款		項	目	目								
總計																				

注意：
 一、動支數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出教育文化支出等是
 一、增列單位預算「科目」係指款別如行政支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七、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製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依照預算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參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並比照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關於自治財政收支各款之規定辦理

三、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甲、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房捐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乙、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丙、營業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丁、使用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戊、行爲取締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己、中央劃撥之土地稅或田賦均按本縣市本年度預算編列契稅照本縣市原有附加率估計編列但原有附加率超過法定最高額限度（正稅率數）者應縮減至法定限度以內估計編列

庚、中央劃撥之遺產稅按中央移產稅收入二成五編列

辛、中央劃撥之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純收入三成至五成編列由財政部于年度開始前核

定之

壬、中央劃撥之印花稅按中央印花稅純收入三成編列前項由中央劃撥之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各縣市分配數應由財政廳會同會計處依照中央估計本省下年度各該稅收數參照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數額交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省政府分配前稅收款時應遵照中央所定之標準

四、縣市征收特賦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迫促不及預經核定手續者得予提出預算案 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五、貧瘠縣市因推行新政收支不敷由中央給予特別補助費者應照數列編中央特別補助收入前項中央特別補助費應由省政府就中央核省總額斟酌各縣市財政狀況施政情形統籌分配令知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六、縣市經濟建設支出除遺產經費外應以其事業與當地民生福利有迫切需要而為地方財力所得負擔者為限

七、縣市營業投資支出應以設立縣銀行及其他有益於當地民生福利之營業而必須縣市政府投資者為限

八、縣市財務支出應就縣市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需之經費核實編列其縣市稅捐由國稅捐機關代征者應按稅收數以百分之五計算編列于「信託管理支出」

九、縣市因實行地方自治收支不能平衡以緊縮支出整理稅捐積極造產增加一切法定收入而仍有不敷者其收支差額得由政府訂定籌備辦法施行

十、鄉鎮之收支應各編就概預算列入縣市預算數額（額）財政未劃分之縣份已劃分或已劃分而未經編送鄉

鎮概算者概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一、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概算書于六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

各縣市政府擬編之總概算應先送交縣市參議會議決後再連同施政計劃呈請省政府審定之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即提交縣市行政會議通過後並請省政府審定之

十二、縣市總概算之編擬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者由省政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更改之

前項總概算之收支經更改而不能平衡者應由省政府調整之

十三、各省政府應于每年八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概算各動分別審定擬編各該省縣市總預算連同各該省縣市施政總計劃各十五份送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呈轉行政院核定後通知主計處審計部並發交財政部內政部備案

十四、縣市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後發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于十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前項預算如尙未經核定各縣市政府不及于十二月底以前公佈者各市縣得在年度開始時對於各項經費之動支延用上年度預算支付其新增科目得按原編概算所列數目適應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支付以免影響事業之推進

各省未將縣市擬定預算依限送達者中央對於該省之縣市補助費得暫不發給其部份未經送達者得扣除其未送預算縣市部份發給之但戰區縣市因戰爭影響暫時未能成立預算經報請行政院核準備案者不在此限

八 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一、各機關經常費之分配預算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除應對於統籌分配之預算科目於分配時保留百分之五作為未分配數歸入第一預備金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各就其本機關及主管範圍內各單位已核定之經常費切實考察實際情形緊縮支用保留相當餘額充本年度內增加支出之用

2. 各機關經常費上半年度各月份分配數應少於下半年度各月份至多不得超過每月平均之數

3. 各機關經常費內用人費用（俸給費特別辦公費）與事務費用（辦公費購置費及特別特別辦公費以外之特別費）之分配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體察各該機關實際情形分別核訂比率依照分配

4. 各機關為提高在職人員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應在核定用人費用總額範圍內儘量設法少用人員以其節省之用人經費充辦理員工福利（以補助膳宿費用為主）及特別勤勞人員獎金之用

二、臨時費之分配預算應核實分配詳註理由報由上級機關核准國庫始得發款如經上級機關核減或認為須緩辦時應即分別減支或停支

三、事業費之分配預算應與工作計劃相配合井應酌量保留餘額遇有特殊需要經詳述理由報由上級機關核准始得動支其已分配數在年度進行中因環境變遷或政策變更有停支或緊縮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先令停支或減支同時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案

四、在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因縮小組織事務減少應由各該第二級主管機關重行分配其經常費預算將所盈

年之餘額隨時報請歸入第一預備金各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增加支出時應依規定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不得任意另請追加預算

九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

項目令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廿八日通令遵行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一二二六七號函開，「案准政府核奪主計處呈請自二十九年年度起關於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主計處所請將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旨在使各機關注意計政，事屬可行，擬請照准，惟不得藉口擴張經費」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十 劃分主計經費辦法 本處于二十九年一月九日通令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一、各會計處統計處經費在原則上應全部劃分，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單列一項或添列一款。

二、各會計室統計室經費，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先將用人經費劃分，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單列一目。
三、各處室之俸給費，照組織規定之員額計算不包含調用人員。

十一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概算亦適用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呈准備案

（一）損益表

歲入科目（即利益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虧損（出入兩抵有虧時入本項）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盈餘（出入兩抵有餘時列入本項）

合計

（二）盈虧撥補表

盈餘時用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歲入科目

- 第一款 盈餘 第一項 本年度盈餘 第二項 歷年積盈

歲出科目

- 第一款 歷年積虧（本年度有盈餘時應先填補歷年積虧） 第一項 本年度填補之數 第二項 尚未填補之數（本年度盈餘填補歷年積虧不足之數，列此項下，此項不足之數，本年度如無他種財源填補應於歲入科目後，如數列為結數，留待下年度填補，又在此種情形時，第二款以下之科目無庸填列。）

- 第二款 公積金（列本年度提存之數） 第一項 法定公積金 第二項 特別公積金

- 第三款 所得稅（列按照盈餘計算之所得稅，其他屬於損失之稅，應列損益表。）

- 第四款 各項撥用（應轉入補充表） 第一項 增建改良資產之撥用 第二項 償還債款之撥用。

- 第五款 資本之官息，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一目 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二目 撥充資本，（以應繳官息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項 他級政

府部份， 第一目 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 第二目 撥充資本

，（以應繳官息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之利息及利潤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三項 政府以外股東部份， 第一目 發給股東， 第二目 撥充

資本，（以應發官息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六款 員工獎勵金

第七款 債權紅利（例案照借款條件應付之數。）

第八款 股東紅利，第一項 政府部份，第一目 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第二目 撥充資本（以應繳紅利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第一目 繳解公庫，（說明與第一項第一目同，）第二目 撥充資本，（說明與第一項第一目同）第三項 政府以外股東紅利 第一目 發給股東 第二目 撥充資本。（以應發紅利，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九款 未分配之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之數）

合計

虧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盈，（本年度有虧損時，應先以歷年積盈填補）第一項 填補本年度虧損之數，

第二項 餘額（歷年積盈填補本年度虧損後尚有餘額時，列此項下，此項餘額，本年度如不撥用，應於歲出科目後如數列為結數，留待下年度再行分配，又在此種情形時，第二款以下之科目，無庸填列。）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第三款 政府填補虧損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第一項 現款， 第二項 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三項 不動產。

第四款 他級政府填補虧損數（說明與第三款同） 第一項 現款 第二項 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

三項 不動產

第五款 政府以外股東填補虧損數（應轉入資本增減數） 第一項 現款 第二項 現款以外之動

產 第三項 不動產

第六款 虧損折減資本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

入及損失支出） 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說明與第一項同） 第三項 政府以外股東部

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七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 第一項 本年度虧損 第二項 歷年積虧

合計

（三）資本增減表

歲入科目（即資本增加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列本年度之投資額） 第一項 投入資本（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項 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一項第二目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及營業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三項 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八款第一項第二目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四項 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餘撥補表歲入第三款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款

他級政府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 投入資本（說明與第一款第一項同） 第二項 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二目轉入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二項同） 第三項 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八款第二項第二目轉入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三項同） 第四項 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入第四款轉入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四項同）

第三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 投入資本 第二項 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三項第二目轉入） 第三項 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八款第三項第二目轉入） 第四項 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入第五款轉入）

合計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歲出科目（即資本減少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減少數（列本年度之減少數） 第一項 繳還資本（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

資本收入） 第二項 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六款第一項轉入並應編入

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入及損失支出）

第二款

他級政府資本減少數（說明與第一項同） 第一項 繳還資本（說明與第一款第一項同）

第二項 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六款第二項轉入至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

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二項同）

第三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減少數（說明與第一款同） 第一項 發還資本 第二項 虧損折減資

本（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六款第三項轉入）

合計

（四）補充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直接撥用之盈餘（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四款轉入） 第一項 增建及改良資產 第二

項 償還債款

第二款

借入款項（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借款而在本年度內借入之全數） 第一項 公債 第二項

借款

第三款

收回放款本金（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放款而在本年度內收回本金之全數）

第四款 收回墊付政府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墊付款而在本年度內收回本金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債務支出）

第五款 收回墊付他級政府款（說明與第四款同）

第六款 政府墊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政府墊款而在本年度內撥入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其他支出）

第七款 他級政府墊款（說明與第六款同）

第八款 財產及權利變價（變價如有盈虧時其財產權利如係本年度所置者將其盈虧分別列入營業外之收支項下如係以前年度所置者將其盈虧分別列入盈虧撥補表之歷年積盈或歷年積虧項下）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列本年度之全數）

第二款 償還債款本金（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債款而在本年度內償還本金之全數）第一項 公債本金

第二項 借款本金

第三款 放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放款而在本年度內放出之全數）

第四款 墊付政府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墊款在本年度內墊付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長期除借收入）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 第五款 墊付他級政府款（說明與第四款同）
- 第六款 繳還政府墊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政府墊款而在本年度內繳還本金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其他收入）
- 第七款 繳還他級政府墊款（說明與第六款同）
- 第八款 收買權利
- 合計

十二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概算亦適用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呈准備案

主 要 表

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分爲三表如下）

（一）盈虧撥補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編製機關

歲 入				歲 出			
款	項	目	節	目	節	科	目
本年度 算數				本年度 算數			

(1) 利益表
(2) 損失表

均用下列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 類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款	項目節名				增	減	
			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3) 損益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類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利	益	損	失	算數
項目	本年度	損	本年度	算數
節	算數	項目	算數	
科	目	節	目	
日	日	科	日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二) 盈虧撥補表

(三) 資本增減表

(四) 補充表

以 F.(二)至(四)三種分析表與其主要之格式同惟各表上端年度之右須加註營業種類

十三 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呈准備案

一、營業種類暫分爲農業礦業工業商業金融業森林業漁業牧業路政電政郵政航業等類如其所辦營業不屬上列各類者應按其性質另行分類

二、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之規定編造各該管營業基金概算及預算概算應備具主要表及分析表二種預算應備具主要表分析表及明細表三種按照規定日期各以二份連同營業機關原編概算或預算各二份送達中央主計預算另以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但主要表係就兩類以上之營業彙集編製如所管營業僅有一類者毋庸編製主要表前項主要表及分析表均應按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其明細表應依照該管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另定之詳細科目及格式編列

三、各表「款」之科目得按照事實增減之「款」以下之科目除已規定者外其餘各細目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按營業總額分別訂定之

四、盈虧撥補表資本增減表及補充表內關於他級政府及政府以外股東之歲入歲出科目於純粹中央經辦之營業不適用之

五、一年度之盈虧應與歷年以來之積盈積虧分列并累積成抵除之以求各該營業之淨盈虧

六、營業盈餘除法另有規定者外非彌補損失及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紅利及獎勵金

七、營業機關對於政府在其官息盈餘以外之提款或欠帳應作爲墊付政府款記帳

八、營業支出及營業外支出應另行劃分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由各營業機關於編製概算時附表開列並說明之屬於管理費用者應以業務上必要之組織為限（如管理部份職工薪餉辦公費警衛費等）屬於業務費用者應以直接計入本年度成本者為限（如材料工資等及營業部份職員薪金廣告費保險費所得稅以外之捐稅各種折舊各項攤銷等）其他費用應以與業務有關者為限（如郵資金教育費體育費等）並應力求減少

前項費用除業務費用得依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伸縮外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均應受核定預算之拘束

九、增置產業之費用應預定計劃編入預算不得以收入增多自由增支

十、如營業虧損過鉅或政府變更政策營業縮小範圍或停止營業時應按照虧損數目如數折減資本列入資本增減表

十一、資本增減表及補充表之歲入歲出數目均應列本年度之全數其收支合計數不必適合

十二、各主管機關須將所管營業預算中應編入總預算之科目列入該機關單位之預算內以便彙編

十三、各營業機關編送概算時應將營業狀況及計劃最近年度會計報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一併附送

十四、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本注意事項係就中央營業機關情形訂定地方營業機關應依法比照適用之

十四 三十二年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

一、三十二年度概算務謀與軍事相配合，各項事業視其對於軍事之輕重緩急分別增減其經費或裁併，以

符力量集中勝利第一之旨。

二、軍費預算應將屬於軍事性質之一切費用包括在內。

三、凡與軍事有關之建設事業，其器材有確實來源，而能照規定期限完成者，應加工趕辦，其餘從緩辦理。

四、凡關係軍需及人民生活必需品之工礦業應加緊增產並扶助民營工礦及手工業，以增益物資。

五、農業增產應積極推進以裕民食，但在短期內能直接收效者為原則。

六、水利事業，應繼續舉辦，以利交通，而增生產。

七、中央高等教育機關，除適應特殊需要者外不再增設。

八、衛生經費，近年增加已多，其機關宜加整理經費亦應調整。

九、以前各類支出其機關及事業，認為有重複性者應予裁併，在三十二年度概算內無庸編列。

十、普通政務經常費至多按三十一年度原預算所列各費類總額加三成，其追加部份，不另加成，其有新增重要設施或學校依法逐年應增之班級或應加收入。事務繁重，必須充實設備者，得按其所需經費，核定增列。

十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暫在總預算內估列概數，另定簡便支給標準，由各機關造具分配預算連同機關經費一併放發。

十二、第二級主管機關，按照核定該費類總額分配所屬單位應留餘額作為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常費之追加，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為限。

十三、在年度進行中各機關臨時經費之追加，應嚴加限制。凡新增設施，應擬具計劃，依法核定。

十四、自治財政，應就其所有財源，切實整理，其由中央分配縣市之各項國稅，三十二年度收入數增鉅，分配數亦因之加多，中央對於各縣市不再補助。

三 出納類

一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賬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一一四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

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

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錄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攝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

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

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

）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

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

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爲限但

在辦公費數領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本年度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項者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準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聯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聯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憑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本法第

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一一〇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爲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

郵政機關具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割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付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一一一

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以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一一六

請款書

存根聯

字第

號

門部款項目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用	途金	額備	考
	次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應填支出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 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 備考欄填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計必要不填亦可
- (八) 請款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此聯留存備查

支付書命令聯							(直)	字	第	號		
(發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門	部	款	項	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庫公送器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發) 字第 號 (直)

支付書通知聯							(直)	字	第	號		
(發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門	部	款	項	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器機(請領)送器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發) 字第 號 (直)

支付書存根聯							(直)	字	第	號		
(發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門	部	款	項	目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留 存 備 查

支付書填法

-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發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發款或付款公庫欄應填發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 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欄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之名稱
- 四、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帳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支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發款或付款之數目
- 八、備考欄填詳發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聲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九、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
- 十一、發字支付書及直字支付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識

六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央各機關施用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報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酌予變通者其收支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關機收入暫得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庫帳

三、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甲、其經費向由國庫直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填具直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交由代理國庫銀行直接撥匯該領款機關并取具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乙、其經費向由該機關在收入款內支者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在收入款內支撥並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丙、其經費向由他機關撥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遵行公庫法應照甲項辦法由庫直撥外應由原撥款機關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劃撥取具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并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送財政部核辦

四、前條乙丙兩項書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即填直字支付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發後連同書據一併交由國庫轉撥并將國庫發證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審計部發回之支付書通知聯分送繳款及領款機關存查

領款收據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交付書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門部款項目
右款已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付款國庫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收據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交付書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門部款項目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財政部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收存根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交付書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門部款項目
字號數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各收入機關暨各支用機關應分別造具收入旬報表及支出月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暨十六條規定彙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六、展緩施行公庫法省份（新疆雲南寧夏青海）國庫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附繳款書領款收據及旬報月報表格式各一份

七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核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個機關經營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規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

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爲之

前項支票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出之款應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尙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八 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通令遵行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爲限。

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用費，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爲之
四、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五、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七三七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七三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六四二八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庫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簽發支票補救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指令遵行

一、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除有個別簽發支票之必要者外得參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併或分數部份（如各部所屬各司處局等）簽發支票，其支票抬頭之債權人，即填「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即填「上列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並附清單開列各債權人姓名金額，並由各該債權人在單內簽下蓋章，隨同支票送由國庫撥付。清單格式附

二、除聯員俸薪公費外，對於其他各債權人之支付，不適用上項辦法，仍個別簽發支票，以上辦法，似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併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原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交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聲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十一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頒行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依規定限期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並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而在主管部會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部會得敘明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於展限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主管部會審核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帳後立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帳戶之收

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帳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法指撥。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處據證券等出納情形。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並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十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執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第三條 財政廳廳長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前項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請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

支出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敘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二、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辦理

一、第四條第二款爲十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爲三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爲十五公里

三、交通有特殊故障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

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省財政廳負責定期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各省收入以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

收入機關具繳款書交由繳款人連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編製收入日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遞報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遞報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銀度仍得經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第十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十一之規定繳納歸入收

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爲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九條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商訂之

第三章 支出

第二十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

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

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

第二十二條 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

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前條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電知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

類存款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二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各省政府會計長

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簽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

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

前項撥字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款入各該普通

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付

第二十四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一四〇

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遞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前三項日報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

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爲之并向債權人取其收據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提取應用外其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

二、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省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節庫運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
并取具領款收據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

第二十八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節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第二十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支出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國庫直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節庫直接撥匯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運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財府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一四二

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繳入國庫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爲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一、營業基金存款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三、公債基金存款

四、留本基金存款

五、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十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通知國庫總庫

第三十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并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規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基金存款戶內依法以公庫支票爲之

第三十四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

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科目報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經營機關及國庫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第三十五條

每屆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帳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省收支之法令規章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三、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一、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之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三、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并調閱帳冊憑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咨詢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隱匿或拒絕其有機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國庫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事務必要時得派稽核人員長駐指定機關或分區巡迴視察

四、國庫主管機關認為有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之必要時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各該銀行應

儘量予以便利不得拒絕

五、稽核人員發見各機關處理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口頭指導糾正外並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六、審計部應在國庫各重要分支庫設置駐庫審計人員凡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商存款人仍存入該銀行

七、支用機關如須以公庫支票支取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證明由原付款國庫撥匯立戶依法支用

八、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并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號透支或押借款項前項透支或押借款項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并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庫款撥還各該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四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一、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二年二

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爲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尙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尙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款，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尙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